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四川蘭豐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亞東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四川蘭豐10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蘭豐將成為四川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簽立交接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規定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儘管訂約方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立交接協議，仍不一定訂立交接協議，且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四川蘭豐而訂立之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亞東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四川蘭豐全部股本權益，因而間接收購四川蘭豐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四川亞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目標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 四川亞東

賣方                   ： (1) 施國鵬；  
                          (2) 陳明華

目標公司            ： 四川蘭豐及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之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將轉換成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即人民幣20.05億元))x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 x 100%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訂約各方所協定方式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將由中國核數師編製)釐定。鑒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負債總額及流動資產之未經審核淨額為人民幣10.58億元，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全部資料，董事會預期代價調整將為微不足道，而經計及最高潛在調整金額後，總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已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按金(「按金」)，作為部分代價；
- (b) 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40%代價)(「首期付款」)。買方可能短暫保留部分首期付款，直至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該等條件包括履行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完成若干拆卸工程且獲買方信納以及解除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責任。買方須於條件獲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已保留之首期付款；
- (c) 須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若干交接事宜(其中包括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及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重要業務文件)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相當於30%代價之金額；及
- (d) 須在交接完成後且於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登記」)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後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餘款」)。倘登記因買方的原因而不能達成，則買方須於交接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餘款。可能由買方短暫保留人民幣50,000,000元餘款，直至目標公司可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18個月內產生之所有負債已獲悉數償付。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核數師所編製核數師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及本集團產能及對於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之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 **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新組成方式**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買方將提名及委任目標公司之新董事、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賣方將負責向該等因此而被辭退之人員作出補償。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簽立交接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及達成當中所規定之交接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蘭豐將成為四川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於四川地區加快實行產能擴充計劃，讓本公司可提升其於四川水泥市場之市場份額。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從事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營運一間位於四川彭州市之水泥廠，該廠房包括兩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年度水泥總產能為5,000,000噸。

##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u>16,527</u>	<u>15,659</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u>10,516</u>	<u>12,085</u>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440,895</u>	<u>328,900</u>

### 有關收購事項交易各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國民，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簽立交接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規定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儘管訂約方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立交接協議，仍不一定訂立交接協議，且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四川亞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文件」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交接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賦予其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有關目標公司之若干交接事宜訂立之交接協議
「交接完成」	指	訂約方協定之所有交接事宜獲達成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四川亞東」	指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施國鵬及陳明華，兩者均為中國居民，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蘭豐」	指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蘭豐及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才雄先生(副主席)、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旭東先生(主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